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827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賴忠毅

相楹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昌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焜燦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092,3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1,7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